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6年4月1日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就召开本次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一、会议基本情况

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42号)准予注册,并于2024年4月29日成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一)会议的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5月6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89号泰菲亚发展中心24层03或06单元
联系人:吴丹妮
联系电话:020-83539629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25883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细说明见《关于终止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31日,即在2026年3月31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aijiacompany.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加盖公章或相关授权投资的业务专用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的身份证件(包括投资者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6年4月1日0:00起至2026年5月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吴丹妮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89号泰菲亚发展中心24层03或06单元
联系电话:020-83539629
传真号码:020-83539678

请在表决票或相关文件表面注明:“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一)本次表决票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授权

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

- 1.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2.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3.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不能在投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书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受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受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交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终止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如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权益登记日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方可召开。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 (一)召集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二)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计票机构:广东省广州市中南公证处
- 联系人:谢惠
联系电话:020-86100953
-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次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才能做出有效决议。
 - (三)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aijiacompany.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电话4008258838咨询。
 -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自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终止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附件三: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

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详见附件二《关于终止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附件二:
《关于终止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一、重要提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才能做出有效决议,因此议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本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及在清算过程中涉及的律师费、公证费、审计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要点
 - (一)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 在通过决议终止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 (二)基金财产清算
 - 1.通过决议终止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赎回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
 -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聘用必要的的工作人员。

- 4.基金财产清算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 (一)法律程序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会议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的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二)技术运作方面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防措施
 - 1.预防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決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求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予以公告。
 - 2.如果终止《基金合同》方案的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方案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于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其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附件三:
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营业执照)			
基金账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的全部份额。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不能在投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5月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可转授权。

若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营业执照): _____
委托人基金账号: _____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_____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营业执照):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此授权委托书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的全部份额。

3.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9
转债代码:113043 转债简称:财通转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进展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596,000元,累计转股数量为50,88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589,000,000股)的0.0014%。
 -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799,40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43%。
 -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转股数量为620股。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7号)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公开发行了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38亿元。
-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25号文同意,公司38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12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财通转债”,债券代码“113043”。
-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 公司本次发行的“财通转债”转股期限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6年12月9日。
-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7日起由初始价格13.33元/股调整为13.13元/股。
- 因公司公开发行配售,“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13日起调整为11.69元/股。
- 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0日起调整为11.49元/股。
- 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9日起调整为11.39元/股。
- 因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20日起调整为11.34元/股。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27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49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3298999-7666
传真:(010)53298988
邮箱:000876@newhope.cn

2.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人:徐晨、张寅博
联系地址:股票上市市场部
电话:(010)60840821
邮箱:gpubsch@cmschina.com.cn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26年4月3日起,华创证券开始代销销售本公司旗下下列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

-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
中海中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
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514);
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1515);
- 届时投资者可通过华创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其他相关业务。
- 二、本公司将同时在华创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
-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华创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定投最低扣款金额

1.元。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1.华创证券
客服电话:95513
-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投资者了解了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8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7/26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5年7月25日至2026年7月24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000万元-2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080,300股 |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2.72%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9,863.82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7.83元/股-19.07元/股 |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7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3/25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25,000万元-5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回购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901,100股 |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69%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22,387.216.00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1.48元/股-12.80元/股 |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 2026年3月24日,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4)。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13:30-14: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3日(星期五)至4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通过本行投资者关系部office@rbf.com.cn进行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本行已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行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本行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本行计划于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13:30-14:3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13:30-14:3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本行董事长吴智晖先生、董事、行长、财务负责人、首席合规官陈刚梁先生、董事、副行长严国利先生、独立董事贾玉华女士、独立董事鲁俊杰均女士、董事会秘书章国江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13:3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行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3日(星期五)至4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ollect>),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通过本行投资者关系部office@rbf.com.cn进行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5-81105353
邮箱:office@rbf.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投资者提问。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